

文教參考資料

(叢刊)

第一輯



文教委員會編印

中央人民
政府
院務

文 教 參 考 資 料

第 一 輯

中 華 民 國 人 民 政 府
文 教 化 育 委 員 會 編 印

文教參考資料

第一輯

編印者

中央人民政府
政務院
文化教育委員會

總經售

生活·讀書·新知

三

聯

書

店

北京王府井大街八十六號

基本定價

三元五角

出版期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隨着經濟建設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的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毛主席）爲了迎接這個文化建設的高潮，爲了把文教工作做得更好，避免走許多彎路，必須很好的接受外國的經驗，特別是蘇聯與新民主主義國家的經驗，並使國內各地的經驗互相交流，用作借鑑。文教參考資料叢刊的編輯，就是爲了這個目的。它的主要內容是介紹蘇聯和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文教政策、法規及計劃方案，國內外文教建設經驗，模範文教工作者，以及文教書報的評介和有關文教的讀物或論文索引等，打算每個月出一本，供給從事文教工作同志的參考。

本叢刊文字，除了從外文翻譯或從各地工作報告中選刊以外，也從各地報刊中選擇轉載，並在文末註明轉載出處。

對於本叢刊的內容、編輯方面，希望得到大家的意見，使今後能够編得更好，更合大家的需要。

——編者

目 錄

工人青年學校、農村青年學校與成人學校（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	（一）
濟南市開辦夜中學的經驗	（三）
當前工人教育的三個問題（張健）	（四）
*	
關於全俄農村業餘藝術活動的總結（蘇俄部長會議決議）	（四六）
如何具體幫助農村劇團展開劇運（塞聲）	（五三）
有力的宣傳工具——新幻燈（趙楓川）	（五六）
關於組織科學教育宣傳（聯共（布）中央決議）	（五八）
*	
再提高出版工作的思想水平（真理報社論）	（六六）
整頓關於生產革新者著作的出版（A·顧尼亞、V斐洛娃）	（七一）

蘇俄流動文庫法規……………(七)

關於汽車圖書館的工作(蘇俄文化教育機關事務委員會命令)……………(八〇)

*

政治課教學的點滴經驗……………(八四)

講授歷史的一點經驗(V·蘇和林斯基)……………(九三)

工人青年學校、農村青年學校與成人學校

關於企業中少年工人的訓練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第七八二號

爲保證從事生產之少年能够不脫離企業工作而繼續受教育起見，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

(一) 責成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邊區與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一九四三年十月一日起，在城市與工人村落組織普通學校網，以便訓練在企業中工作和希望不脫離生產繼續受教育的少年。

(二) 責成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保證經常領導少年學校，補充學校的教員和校長等熟練幹部，供給教科書、教學參考材料和相當於不完全中學與完全中學的文具。

(三) 工業人民委員會領導人與各企業管理人員，須保證供給學校以場所、設備、燃料、燈火。指定食品企業供給講授人員膳食。

與國民教育機關共同建立便利少年參觀教學作業的必要條件（規定學校的交換作業、講授人員討

論會等等）。

（四）確定在業少年學校的學年期限爲四十四週，每週課室作業十六小時（四天，每天四小時），每週開問題解答會四小時，每組學生數目不超過二十人。

在業少年的訓練，按不完全中學和完全中學五至十年級課程進行。

（五）爲實行視導少年學校工作，允許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規定區、城市、省、邊區國民教育科的視導人員名額。

關於少年學校改稱工人青年學校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指令第九四九二號（錄自一九四四年『蘇聯法典』第八期一三〇頁）

（一）茲將依照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第七八二號決定所成立的在業少年學校改稱工人青年學校。

（二）批准蘇俄人民教育委員會所呈工人青年學校法規。

工人青年學校法規

一九四四年四月三十日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第九四九二號指令批准。

一 一般規定

(一)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議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關於企業中少年工人的訓練』決定，組織工人青年學校。

工人青年學校中的訓練，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

(二) 工人青年學校的目的，在給青年以七年制與中學程度的普通教育，培養青年無限熱愛祖國與效忠蘇維埃政權的精神。

(三) 組織與開辦此項學校以訓練一個或幾個企業的青年，須根據省、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決定，在共和國所屬城市，根據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四) 工人青年學校分爲兩種：包括五、六、七年級班次的七年制和包括五、六、七、八、九、十年級班次的中學。學校中可附設預備班，教育不曾畢業小學的少年。

(五) 在工人青年學校中，男女青年實行共同訓練。

(六) 工人青年學校歸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及其地方機關管轄。人民教育委員會和地方國民教育機關，負責經常指導工人青年學校、補充工人青年學校講授人員與校長、供應教科書、教學參考材料和教育文具。

工業人民委員會領導人與企業管理人，保證工人青年學校獲得場所、設備、燃料、燈火，與國民

教育機關共同建立便利少年參觀教學作業的必要條件（整個訓練期間，免除學生的額外工作和動員勞動工作）。

二 教學工作的組織

（七）工人青年學校中的作業，依據生產條件，實行三輪制（早班、日班、晚班）。

（八）工人青年學校每班學生數目，規定不超過二十人。

（九）工人青年學校的學年，九月一日開始，八月一日結束，分爲兩個半年，上半年自九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下半年自二月十五日至八月一日。一學年有四十四個工作週，每週教學時間十六小時（四天，每天四小時），每週有四小時開問題解答會。

（十）工人青年學校，按照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批准之教學計劃與普通七年制和中學五至十年級課程進行工作。

（十一）工人青年學校中教學工作的基本形式是上課，上課由担负教授一定班級與固定學生名額的教師按規定課程表進行。對於需要教師輔助的學生，舉行問題解答會以補充上課的不足。每節課的時間規定爲四十五分。

（十二）工人青年學校的學生知識程度，採用上課時的口頭詢問，實行班級筆記的和實驗的作業，檢查家庭作業的執行狀況，加以系統的考查，並根據七年制與中學所定的記分法來加以評定。

(十三) 五至十年級工人青年學校於學年終了時，實行升級與畢業考試，此項考試的實施程序由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指示決定。

三 學生

(十四) 在工廠、製造廠、煤礦、礦山、鐵路與水上運輸企業與機關中工作並願參加工人青年學校受訓的青年之入學申請書，由校長於八月一日至二十日期間予以接受，自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一日，註冊入校。

申請參加工人青年學校時，須附呈教育程度證明書。

(十五) 有七年制學校與中學四至九年級畢業證書者，可不經考試編入工人青年學校相當班級。無教育程度證明書者，根據考試編入適當班級。

(十六) 工人青年學校學生，成功地通過基本的升級與畢業考試而各科與操行獲得「五」分者，發給獎狀。

(十七) 畢業七年制工人青年學校學生，得到證明書，畢業工人青年中學學生，得到校長與教師簽署的證書，並享受為上述學校畢業生預定的各項權利。

(十八) 在工人青年學校中，根據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得全聯邦列寧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意批准的法規，成立各種學生組織。

四 學校的領導

(十九) 工人青年學校的爲首者爲校長，校長由省、邊區國民教育科科長，自治共和國國民教育人民委員任命，在共和國所屬城市，由市國民教育科科長任命，校長人選由具有高等師範教育（就中學而言）和不下於師範專科教育（就七年制學校而言）而教育工作經歷不少於三年之優良教師中產生。

工人青年學校校長可担任講授一種學科。

(二十) 工人青年學校校長領導學校教育工作，主持教務會議，指導學校的經濟與財政收支，並負責正確執行一切有關工人青年學校的決定與指示。

學校校長在與地方共青團及職工會組織保持密切接觸中進行其工作。

(二十一) 在具有六級以上的學校中，得設立教務部主任職務。

教務部主任由省、邊區國民教育科科長，自治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依據校長的推荐任命之，在共和國所屬城市，由市國民教育科科長任命，部主任人選由具有高等師範教育（就中學而言）和不下於師範專科教育（就七年制學校而言）而教育工作經歷不少於三年之優良教師中產生。

教務部主任在學校中可担任講授一種學科。

(二十二) 教務部主任對校長負責組織教育工作，編制作業表，監督教學計劃與課程的執行，注

意學生的成績與紀律，給予學生組織的工作以必要的協助，組織和指導教師的教學工作，校長不在時，執行校長的職務。

(二十三) 凡具備的教育程度不低於師範專科者，可充任工人青年學校五至七年級教師，具備師範大學或大學程度者，可充任八至十年級教師。

工人青年學校教師，由省、邊區國民教育科科长，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任命，在共和國所屬城市，由市國民教育科科长任命。

(二十四) 工人青年學校每級有級主任一人，由校長從最有經驗的教師中派任。
級主任的權利與義務，由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批准之指示確定。

(二十五) 在工人青年學校中，成立由校長主持、包括教務部主任與全體教師的教務會議。教務會議根據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批准的法規行事。

五 經費收支與報告

(二十六) 工人青年學校有自己的年度預算，此項預算由區（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

(二十七) 學校按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規定的程式與期限進行業務與統計報告，並定期向區（市）國民教育科報告工作。

(二十八) 工人青年學校享有法人權利，並有由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規定樣式之印鑑。
(二十九) 工人青年學校一切教學設備，爲國家財產，非經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特別決定，不得搬離學校。

關於農村青年夜校的規定

一九四四年七月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第八二九號

爲在不脫離農業生產工作原則下訓練農村青年與少年起見，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

1 責成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邊區與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至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開辦農村青年夜校。

規定在受訓人數不多的地方，在現有學校內開辦夜班。此項夜校與夜班中的青年訓練，以不脫離生產工作爲原則。

2 責成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邊區與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至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根據受訓青年，講授幹部與校址的計算，確定每區學校數目。

3 批准農村青年夜校法規。(附件第一號)

4 責成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保證對學校的日常領導，補充與配備學校以熟練的教師與主任幹部，供給教科書、教學參考材料以及相當於小學的教育文具用品。

5 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得按初小與七年制學校校長兼任辦法，任命農村青年夜校校長，並按下列標準補助其薪金：

a 學生數目在五十人以內者，每月七十五盧布，

b 學生數目在一百人以內者，每月一百盧布，

c 學生數目在一百人以上者，每月一百五十盧布。

6 責成邊區、省與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保證供給學校的校址，設備、燃料、燈火。

7 確定農村青年夜校學年期限由十一月一日至五月一日，包括二十五週，每週教學時間爲二十小時（五天，每天四小時）。授權加盟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按農作期限，在維持六個月的訓練課程條件下確定學年的開始與終結。

8 責成蘇俄人民教育委員會至本年九月一日發行農村青年夜校課本。（附件第二號）

9 責成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按每月發給每一農村青年夜校十公升煤油的計算，對各該省、邊區與共和國預爲規定分配辦法、

10 一九四四年農村青年夜班與夜校維持經費，由一九四四年共和國與地方預算的教育費項下撥付。

農村青年夜校法規

一九四四年七月六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第八二九號

一 一般規定

1 根據一九四四年七月六日人民委員會議第八二九號「關於組織農村青年夜校」決定，組織農村青年夜校。農村青年夜校中的訓練工作之進行，以不脫離農業工作為原則。

2 農村青年夜校是國家普通教育的學校，其目的在於青年以小學與七年制學校程度的教育，培養青年無限愛祖國與忠於蘇維埃政權的精神。

3 學校設在大村落，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與拖拉機站，並依據區，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決定開辦。

4 學校分為兩種：包括一、二、三、四年級的初級小學和包括一至七年級的七年制學校。倘學生數目不足建立學校，得按普通預備教育設立個別班次。

5 農村青年夜校男女青年，實行共同訓練。

6 農村青年夜校屬於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及其地方機構管轄。人民教育委員會與地方國民教育機關負責日常指導農村青年夜校，補充與配備其教師、校長與主任，供給課本、教學參考材料與教育文具。

二 學生

7 農村青年夜校收受十四歲以上的青年與少年，並在不脫離農業工作的原則下施以教育。

8 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爲接收農村青年入學申請書期限，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一日，爲註冊入校期限。

文盲編入一年級，其餘按學生執有之教育證明書編入適當年級。

無教育證明書者，根據測驗編入相當年級。

9 畢業農村青年夜校學生，發給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規定式樣之證書。

三 教學工作的組織

10 農村青年夜校按照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批准之教學計劃與課程進行工作。

11 農村青年夜校作業，每週進行五次，每次爲四小時。

12 每班學生數目，規定不超過二十人。

13 農村青年夜校學年，自十一月一日開始，繼續到五月一日。學年終了，學生須經考試，此項考試之施行程序由加盟共和國人民教育委員會指示決定。

14 農村青年學校教學工作的基本組織形式是上課，上課由教師領導，依照嚴格規定之班級固定